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688號

原　　告　康靖惠即新煇企業社
被　　告　群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7日以109 年度中補字第200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應補繳30,200元之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8 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